

食品经营者欲从事电商是否需再办许可证？

产品名称	食品经营者欲从事电商是否需再办许可证？
公司名称	海口美兰抖琦琦文化传媒工作室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电话烦、手机号同微】
联系电话	18897981244 19979808844

产品详情

读者来电：

已经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想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或再申请一张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门解答：

据市市场监管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从事网络销售食品、网络订餐的，依法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且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凭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线上 and 线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从事实体食品销售经营者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准备从事网络经营和网络订餐的，需提供网络经营地址依法进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许可）。